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索賠的最新消息

錦州嘉馳近期接獲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該等公告所述針對錦州嘉馳訴訟索賠的裁決(「裁決」)。根據裁決，中國相關法院頒令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包括(其中包括)戴先生、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及錦州嘉馳)向索賠銀行支付裁決金額約人民幣41億元，有關金額乃按(包括)根據第三方公司提取且指稱由錦州嘉馳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應付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計算。

本公司及錦州嘉馳均正就裁決向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所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包括及不限於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時限內向中國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